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4 年 6 月 20 日。
-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5.59 元。
-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管理应用业务部副总经理孙志国、商业智能业务部副经理王虹刚、区域销售经理史丛颜、智慧银行业务部副经理张欣、产品研发部产品副经理崔佳、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因个人原因都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 85000 股；激励对象管理应用业务部经理助理张涛、核心业务二部主任工程师闫晓沪因离职原因，公司决定作废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 37000 股。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32500 股减少到 46105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2%；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133 人减少到 125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劲松	总经理	500000	10.84%	0.97%

徐亚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0000	1.30%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3 人）		4050500	87.85%	7.83%
合计（125 人）		4610500	100.00%	8.92%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除激励对象孙志国、王虹刚、史丛颜、张欣、崔佳、周金平、张涛、闫晓沪八人因个人原因或离职都放弃认购外）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名单完全一致。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第四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四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长亮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700,000.00 元。根据长亮科技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长亮科技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73.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59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长亮科技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 125 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71,877,69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百玖拾伍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877,695.00 元。长亮科技增加股本人民币 4,61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267,19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6,310,5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长亮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700,0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10,5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6,310,500.00 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14 年 9 月 9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 (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变更后)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0000	4610500	43310500	76.9%
境内法人持股	2192500	0	2192500	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07500	4610500	41118000	7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0	13000000	23.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000000	0	13000000	23.1%
股份总额	51700000	4610500	563105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51700000 股增加至 563105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王长春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136689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6.44%，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4.2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63105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